广元市昭化区红十字会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单位职能简介..................................(3)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预算情况..................................(4)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十一、名词解释....................................(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红十字会职能简介

1.传播国际红十字会运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有效利用和发挥备灾救灾设施功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对受害者的救护和救助。

3.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卫生救护、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社会救助，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推动无偿献血和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工作。

4.组织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活动。

5.参与艾滋病防治、吸毒危害等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6.参与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医疗服务和扶贫工作。

7.负责海峡两岸的查人转信及有关人员的遣返和见证事务。

8.与境内外红十字会和组织进行友好往来，开展人道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争取援助。

9.根据四川省红十字会的部署，参加国际和国内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区红十字会2024年重点工作

1.实施百万培训项目，严格执行“四统一”培训要求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2.积极开展“博爱一日捐”公益行动和社会扶贫日活动筹资。

3.持续开展“博爱送万家”和人道救助活动。

4.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5.积极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志愿捐献等宣传、登记工作。

6.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7.严守纪律，夯实党风廉政建设。

8.切实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红十字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

我单位无下属机构，设有内设机构1个（含赈济部、事业发展部）。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红十字会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06.53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0.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工资保险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红十字会2024年收入预算106.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5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红十字会2024年支出预算10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53万元，占75.59%；项目支出26万元，占24.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06.5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0.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工资保险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5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红十字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53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3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晋升工资保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41万元，占91.44%；卫生健康支出2.85万元，占2.68%；住房保障支出6.27万元，占5.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支出（款） 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2.94万元，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支出（款） 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6万元，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开展“百万培训”、“博爱一日捐”、公益类项目工作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11万元，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机关工勤人员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2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0.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0.1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俭。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红十字会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红十字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红十字会共有车辆0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拟购置定向保障用车0车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红十字会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预算106.5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69.81万元；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0.7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26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会考试服务收入、校企合作收入、课时收入等。**（根据实际情况说明）**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